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 49 号

---

## 关于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肖国强、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ST 花王，A 股  
证券代码：603007；

肖国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控  
股股东；

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方；

肖姣君，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顾 菁，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林晓珺，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肖杰俊，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 **一、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集团）、关联方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酒店）在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及相关公告。上述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花王集团、王府酒店与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度，花王集团先后通过拆借项目备用金、拆借供应商欠款资金、取得客户抵押房产的售房款、逾期过户房产、预付供应商工程款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及相应利息14,222.98万元，期末余额11,308.41万元；王府酒店通过预付供应商运营款的形式，占用公司资金1,500万元，期末余额200万元。上述资金占用合计发生金额15,722.98万元，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59%，期末余额11,508.40万元，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94%。

根据公司公告，截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尚未得到解决，占用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9,204.31 万元，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95%。因上述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出具否定的审计意见。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花王集团于 2019 年度也存在通过备用金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上述资金占用累计发生 5,200 万元，占公司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85%。截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上述资金已归还完毕。

## **（二）控股股东未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

2021 年 4 月 20 日、5 月 18 日，公司披露控股股东涉及诉讼的说明及相关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显示，花王集团于 2015 年 4 月与陈柳瑛、孙博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一）》，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668 万股原始股，对应公司上市发行前总股本的 6.68%，转让价格为 5,010 万元，相关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9%。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无需进行工商变更手续，受让方所持有的该部分股权由花王集团代持，当受让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提出书面回购要求时，花王集团以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回购。公司同时披露，陈柳瑛于 2019 年 10 月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回购要求，并与花王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二）》，要求花王集团以 11,022 万元人民币回购公司部分原始股，占公司上市发行

前总股本的 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9%。因花王集团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全部款项，陈柳璜已就余款部分提起诉讼，并申请冻结花王集团所持 13,364.3 万股公司股份，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1%。

上述股权协议转让的相关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与受让方的代持安排及回购约定，应当及时披露。但公司与相关方迟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5 月 18 日才披露协议的具体内容及相关安排，影响公司前期股权结构相关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后续，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还因上述协议所致诉讼被冻结，可能影响控制权稳定。此外，根据公司公告，前述协议的签署主体花王集团和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国强称，其本意是进行借贷融资，在相关协议签订后，未向公司履行报告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协议不知情。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较大，且占用资金至今尚未归还完毕。公司的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订）》第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等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控股股东花王集团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独立性，长期大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关联方王府酒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对相关资金占用行为负有责任。同时，肖国强和控股股东花王集团未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重大事项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并予以披露，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肖国强、花王集团、王府酒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第一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2.2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1.4条、第2.4条、第3.4.1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姣君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顾菁作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林晓珺作为公司财务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均未能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未能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在其任职期间未采取积极的履职手段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及时发现、制止公司的违法行为，导致实际控制人得以长期大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述责任人严重怠于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资金占用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时任董事会秘书肖杰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积极监督、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上述资金占用违规行为也负有相应责任。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 （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在规定期限内，公司及肖姣君、顾菁、肖杰俊提出异议回复和申请听证，其他责任主体无异议。有关责任人在听证及异议回复中提出如下申辩理由。

### 1. 针对资金占用事项的异议情况。

一是关于控股股东逾期过户房产造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姣君、时任董事会秘书肖杰俊提出，基于交易过程中正常的商业风险，前期已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已尽到审慎、勤勉义务。后续针对花王集团应付公司的购房款，公司已通过两次发函积极督促其说明情况并尽快完成过户。

二是关于项目备用金拆借及工抵房售房款拆借事项。公司称均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对于资金转出后的具体流向和实际用途，非公司所能控制和了解，公司并不知晓相关资金的占用情况。2019年涉及的资金占用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交易行为，备用金为工程行业常用的资金支付模式，用于支付专项审计费、招待费、异地缴纳税金、农民工工资、解决应急施工现场矛盾等事项，备用金并未直接提供给关联方，具有一定的隐秘性。后续公司已按董事会要求对财务内部控制进行了改善，合理调整了财务相关岗位，对防范资金占用颁布了多项有效措施。

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姣君提出，其仅在2020年的两笔1000万元项目备用金借款审批事项上进行审批，且已于2020年3-4月归还，未参与工抵房售房款相关的决策及审批，事后积极推动解决资金占用。其未参与公司经营、工程、财务业务的审批，

对上述板块无决策权。2019 年资金占用发生时，其无从知晓业务现场具体的实际操作情况和资金的最终流向。对于超出其职责及专业能力范围外、未能被有效阻止的风险事实，其不应当被认定为相关责任人。

时任董事会秘书肖杰俊提出，其全程没有参与资金占用的任何审批，不知情也没有途径能够获得资金占用所涉信息。项目工程备用金的使用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其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并没有参与相关审批的权利，也无法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没有能获知涉及资金占用相关情况的渠道，相关事项远远超过其权限范围；同时，其专注于证券方面，在财务方面和工程业务方面专业知识相对薄弱，没有能力识别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其为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人，公司分工上负责信息披露和战略方面的事项，不涉及经营和财务方面，不是公司具体业务和内部控制管理方面的责任人。

三是关于与王府酒店的往来款项事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姣君提出，签署活动运营协议属于正常的商业往来，后续因疫情双方终止协议。对于该笔交易没有相关结算单据等原因而被认定为资金占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姣君称该笔交易无公司内部签批流程，其不知情。时任董事会秘书肖杰俊提出，其全程没有参与资金占用的任何审批，不知情也没有途径能够获得资金占用所涉信息。

四是时任总经理顾菁提出，其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以来，根据内部组织架构及管理分工，只负责南京分公司的业务拓展及转型发展，从未参与过丹阳的实际管理事务，对资

金占用事项不知情，对除南京地区外的公司业务也没有管理权限。

2. 针对未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的异议情况。一是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姣君、时任总经理顾菁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肖杰俊均认为，上述股权协议的性质未定，法院尚未认定是股权代偿还是债权融资，如系控股股东的债权融资行为，上市公司并不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是公司已在 2021 年知晓上述情况后第一时间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前期未披露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未告知。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姣君和时任董事会秘书肖杰俊提出，该等事项发生时其 2 人尚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对于上述事项的发生并不知情，且任职后亦未被告知相关事项；时任总经理顾菁提出，上述事件发生及后续信息披露时，其已不在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因此其与上述事件无关。

此外，公司提出，目前正推进战略事项，共同解决资金占用，公司及在任的相关责任人的处分会影响战略事项的推进。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申辩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

1.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司问询函回复公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均与控股股东花王集团及其关联方王府酒店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占用形式包括拆借资金、预付款项等，占用金额较大，且至今仍未收回 2020 年的占用款项。公司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事实清楚。备用金、售房款资金拆借已完成内部审批手续，公司无法控制资金的实际用途等，恰恰反映出公司未能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对资金实施有效管理。而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发出督促函等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及时主动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发现并纠正违规资金占用事项。本案中，公司资金占用情况持续时间较长且金额较大，作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姣君理应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实施。但在其任职期间，公司经营业务的承接、项目施工、投融资、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均在前任董事长即实际控制人肖国强的指导下进行，说明公司治理并未保持独立性，内部控制尤其是资金管理方面存在诸多缺陷。肖姣君作为董事会及经营层成员，在督促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方面未能勤勉尽责。公司时任总经理顾菁于 2020 年 7 月离任，任期内资金占用的发生额约 1.92 亿元，其作为经营管理事项主要负责人，也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肖杰俊亦未能勤勉尽责，未能积极督促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责任人提出的未参与、不知情等异议理由不能作为减免其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

3.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仍未得到解决，占用本金及利息余额为 9,643.38 万元，且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尚无切实可行的融资渠道，亦未签署相关意向性协议和备忘录。据此，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对资

金占用违规行为至今未整改完毕，积极推动解决资金占用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不足以减轻其违规责任。

4. 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提出，资金占用等违规行为系由其指使、主导、直接干预，通过财务经办人员实施，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知情。但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够长期控制公司运营和财务等关键事项，持续、大额占用公司资金，且相关资金占用方式已形成固定模式，足以说明公司的内部控制形同虚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怠于履行职责，任由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动承担责任，不能成为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免责的理由。

此外，就控股股东未及时披露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事项，责任主体为花王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本次纪律处分未认定公司及其他责任人对此违规事项承担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肖国强、控股股东花王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肖姣君、时任总经理顾菁、时任财务总监林晓珺予以公开谴责；对关联方丹阳市王府酒店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肖杰俊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

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